

## 附件2

### 宇航学院2018级本科学生学习成绩计算办法

根据《宇航学院2018级本科生专业确认方案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宇航学院2018级本科生成绩的计算办法。

#### 1. 课程计算范围

根据精工书院 2018 级培养方案，课程计算范围如下：

- (1) 时间范围：第3学期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课程；
- (2) 课程范围：除公选课外，2018级学生学习的全部课程。

#### 2. 成绩计算办法

采用第3学期的“课程平均学分绩”来计算每位同学平均学分绩，具体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\text{课程平均学分绩} = \frac{\sum_{i=1}^n (\text{课程学分} * \text{课程成绩})}{\sum_{i=1}^n (\text{课程学分})}$$

注：

1. 对于缓考课程，原则上不计入平均学分绩计算；
2. 对于课程成绩，无论及格与否，均按照学生第一次考试的成绩计算；
3. 对于采取五级计分制的课程，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的成绩对应百分制分数分别为：90、80、70、60、50；
4. 对于其它专业转专业进入航空航天类但未确定专业属性的学生，可用原培养方案中第3学期的课程（公选课除外）替换航空航天类专业课程，经相关专业责任教授批准后计算学分绩。

宇航学院

2020 年5月18日